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赵秀芳

刘 攀

徐雪霞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2 日